南 宁 学 院

教字〔2019〕号

关于开展毕业实习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毕业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环节，也是本科合格评估观测点内容之一，学校计划于4月中旬开展毕业实习工作专项检查工作，以迎接5月份的模拟评估检查，请各学院根据《关于开展南宁学院2019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[2018]131号），并结合《南宁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》、《南宁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》等文件要求，做好毕业实习各环节的组织管理及档案归档工作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学院需于4月上旬完成建立毕业实习支撑材料档案以备学校检查，支撑材料档案内容需包含以下材料：

1、毕业实习教学大纲

2、毕业实习指导书

3、毕业实习任务书

4、毕业实习计划表

5、毕业实习工作实施方案

6、毕业实习记录表

7、毕业实习中期检查情况总结

8、毕业实习学生实习报告

9、毕业实习鉴定表

10、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总结

11、毕业实习成绩汇总表

12、分散实习申请表

13、学院毕业实习工作总结。

二、请各二级学院于4月9日前将以下材料上交教务处教学资源科，用于制作校级毕业实习档案：

1、毕业实习工作实施方案

2、毕业实习计划表

3、毕业实习中期检查情况总结

4、学院毕业实习工作总结

之前己提交的不需重复提交，本通知中规定的时间与《关于开展南宁学院2019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[2018]131号）冲突的，以本通知规定的时间为准。

教务处

2019年3月29日